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处字〔2020〕178号

经营者：彭艳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三层C010档

2020年8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彭艳位于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三层C010档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当事人未能提供该店的工商营业执照，同时，在该店发现存放有待售的“CHANEL”烫画15包（每包100张），“GUCCI”烫画36包（每包100张）。为进一步查清其违法事实，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局于2020年8月4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一）当事人自2020年4月19日至2020年8月4日被我局查获止，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在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三层C010档从事烫画销售经营活动，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台账，未保留相关票据佐证，因此对于其无照经营行为的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二）2020年8月4日，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瑞康路2号长江（中大）服装辅料广场三层C010档的经营场所内存放有待售的“CHANEL”烫画15包（每包100张），“GUCCI”烫画36包（每包100张）。经商标权利人鉴定，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烫画在未获商标权利人许可下，

使用了与“CHANEL”和“GUCCI”相同的标识，侵犯了注册商标专用权。至2020年8月4日被查获时止，根据现场查获的销售单据，当事人共销售出上述烫画210张，销售价格为0.7元/张，被扣押库存上述烫画“CHANEL”烫画15包（每包100张），“GUCCI”烫画36包（每包100张），待售价格0.7元/张，违法经营额为3717元（ $210 \times 0.7 + 15 \times 100 \times 0.7 + 36 \times 100 \times 0.7$ ）。

以上违法事实，主要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各1份，证明违法主体和经营地址。

2. 《现场笔录》（2020年8月4日）1份，《询问笔录》（2020年8月4日、8月6日、9月24日）3份，证明违法事实及时间。

3. 现场拍摄照片8张，证明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销售票据，证明涉案产品的销售情况。

5. [REDACTED]提供“CHANEL”和“GUCCI”的《商标注册证》和代理人委托书；证明“CHANEL”和“GUCCI”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合法享有“CHANEL”和“GUCCI”注册商标专用权。

6. [REDACTED]提供“CHANEL”和“GUCCI”的《鉴定证明》和《鉴定及价格证明书》，证明涉案产品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经当事人确认属实。

2020年12月2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听字〔2020〕76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

限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意见。

(一)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的规定,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并罚款人民币2000元。

(二)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从轻处罚情节,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1.没收侵权商品:标有“CHANEL”

的烫画 15 包（每包 100 张）和标有“GUCCI”的烫画 36 包（每包 100 张）。2. 并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违法行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 没收侵权商品：标有“CHANEL”的烫画 15 包（每包 100 张）和标有“GUCCI”的烫画 36 包（每包 100 张）；

2. 并罚款人民币 12000 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33 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